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198)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9 號 7 樓  
電 話：(02)8792-2671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1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3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 35
(十二)	其他	35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0	~ 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64 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環瑞醫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 事項說明

環瑞醫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415,122 仟元，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005,323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環瑞醫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環瑞醫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繼續經營假設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環瑞醫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291 仟元及 149,952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2,179 仟元及 101,591 仟元，因對該些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環瑞醫公司資產總額達 54%，且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前述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占環瑞醫公司稅前損失達 88%，該些公司對環瑞醫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該些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入環瑞醫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來源為醫療儀器銷貨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由於交易對象分佈多個國家，醫療院所及經銷商帳款付款天期較長，進而導致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風險較高。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若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因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情形時涉及對交易對手經濟狀況之了解、是否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款之考量，且經辨識有減損情形時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仰賴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5. 瞭解及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資產、營運和產業性質，以及管理階層估計及沖銷備抵呆帳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假設。
6. 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視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就應收帳款有無發生減損之評估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及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7.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 X 光機、骨質密度檢測儀、內視鏡螢光影像系統 PINPOINT 及外科手術 SPY 影像系統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儀器不斷推陳出新，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要以具價格競爭優勢之商品切入市場可能導致商品銷售價格波動較大，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梁嬋女

曾惠瑾

梁嬋女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0165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環瑞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度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207	16	\$	298,959	3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31,474	28		139,769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345	-		688	-
1410	預付款項			406	-		3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	-		30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5,512</u>	<u>44</u>		<u>440,044</u>	<u>4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256,767	55		441,229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510	-		1,02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五)		2,874	-		5,5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7	1		3,34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63,498</u>	<u>56</u>		<u>451,115</u>	<u>5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69,010</u>	<u>100</u>	\$	<u>891,1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	1,739	1	\$	2,41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665	-		5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2	-		16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906</u>	<u>1</u>		<u>3,092</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3,906</u>	<u>1</u>		<u>3,092</u>	<u>-</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1,418,000	302		1,418,000	15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50,384	11		1,284,062	145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	(	1,005,323)	( 214)	(	1,842,011)	( 20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043	-		28,016	3
3XXX	<b>權益總計</b>			<u>465,104</u>	<u>99</u>		<u>888,067</u>	<u>10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b>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69,010</u>	<u>100</u>	\$	<u>891,15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	(\$ 382,860)	( 92)	(\$ 475,681)	( 90)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三)(十四)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 36,330)	( 9)	( 42,597)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330)	( 9)	( 42,597)	( 8)
6900 營業損失		( 419,190)	( 101)	( 518,278)	( 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及七(二)	9,156	2	13,9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二)	( 5,088)	( 1)	( 21,985)	(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8	1	( 8,067)	( 2)
8200 本期淨損		(\$ 415,122)	( 100)	(\$ 526,345)	(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7,846	4	\$ 25,370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973)	( 4)	2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000)	( 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27)	( 2)	\$ 25,58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249)	( 102)	(\$ 500,763)	( 9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3)		(\$ 3.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 1,418,000	\$ 1,233,964	\$ 10,671	\$ 21,899	(\$ 1,341,036)	\$ 35,804	(\$ 8,000)	\$ 1,371,302
股份基礎給付	六(七) -	-	6,010	11,518	-	-	-	17,528
本期淨損	-	-	-	-	( 526,345)	-	-	( 526,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70	212	-	25,5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8,000</u>	<u>\$ 1,233,964</u>	<u>\$ 16,681</u>	<u>\$ 33,417</u>	<u>(\$ 1,842,011)</u>	<u>\$ 36,016</u>	<u>(\$ 8,000)</u>	<u>\$ 888,067</u>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18,000	\$ 1,233,964	\$ 16,681	\$ 33,417	(\$ 1,842,011)	\$ 36,016	(\$ 8,000)	\$ 888,067
股份基礎給付	六(七) -	-	286	-	-	-	-	286
彌補虧損	-	( 1,233,964)	-	-	1,233,964	-	-	-
本期淨損	-	-	-	-	( 415,122)	-	-	( 415,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46	( 16,973)	( 9,000)	( 8,12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8,000</u>	<u>\$ -</u>	<u>\$ 16,967</u>	<u>\$ 33,417</u>	<u>(\$ 1,005,323)</u>	<u>\$ 19,043</u>	<u>(\$ 17,000)</u>	<u>\$ 465,10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15,122)	(\$ 526,3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 510	510
攤銷費用	六(四) 2,645	5,7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七) 286	6,010
利息收入	六(十一) ( 1,084 )	( 2,38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損失之份額	六(二) 382,860	475,68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 -	15,0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六(二) -	( 2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5,591 )	( 122,104 )
預付款項	( 79 )	115
其他流動資產	221	( 2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677 )	( 1,22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53	137
其他流動負債	338	( 8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14,540 )	( 149,442 )
收取之利息	1,084	2,386
支付之所得稅	343	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3,113 )	( 146,962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七) ( 112,639 )	( 296,47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	407,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2,639 )	111,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25,752 )	( 35,76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959	334,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207	\$ 298,9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7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係為提升台灣高階醫療儀器之研發能力而引進國外高階醫療儀器研發及製造技術，故與瑞士 SMTH AG 集團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民國102年3月底完成此組織架構重組之法律程序。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其他應收款

係不屬於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對於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

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即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各項設備，其耐用年限為 5 年。

#### (十一)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2. 商標權以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6	\$ 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618	274,222
定期存款	<u>12,563</u>	<u>24,710</u>
合計	<u>\$ 73,207</u>	<u>\$ 298,9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441,229	\$	990,87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6,525		296,4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07,5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	382,860)	(	475,681)
資本公積變動		-		11,518
其他權益變動	(	8,127)		25,582
12月31日	\$	<u>256,767</u>	\$	<u>441,229</u>

2.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SMTH AG	\$ 105,291	100%	\$ 272,396	100%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SRA)	149,952	100%	160,543	100%
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SRHK)(註)	<u>1,524</u>	100%	<u>8,290</u>	100%
	\$ <u>256,767</u>		\$ <u>441,229</u>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4年1月及104年10月投資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其30%及100%股權。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5年5月出售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持股並認列處分利益\$287。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u>	<u>105年</u>
	<u>電腦設備</u>	<u>電腦設備</u>
1月1日		
成本	\$ 2,550	\$ 2,550
累計折舊	( 1,530)	( 1,020)
	<u>\$ 1,020</u>	<u>\$ 1,530</u>
1月1日	\$ 1,020	\$ 1,530
折舊費用	( 510)	( 510)
12月31日	<u>\$ 510</u>	<u>\$ 1,020</u>
12月31日		
成本	\$ 2,550	\$ 2,550
累計折舊	( 2,040)	( 1,530)
	<u>\$ 510</u>	<u>\$ 1,020</u>

(四) 無形資產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461	\$ 13,042	\$ 16,486	\$ 50,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1,160)	( 7,824)	( 16,486)	( 45,470)
	<u>\$ 301</u>	<u>\$ 5,218</u>	<u>\$ -</u>	<u>\$ 5,519</u>
106年				
1月1日	\$ 301	\$ 5,218	\$ -	\$ 5,519
攤銷費用	( 35)	( 2,610)	-	( 2,645)
12月31日	<u>\$ 266</u>	<u>\$ 2,608</u>	<u>\$ -</u>	<u>\$ 2,87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1,461	\$ 13,042	\$ 16,486	\$ 50,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1,195)	( 10,434)	( 16,486)	( 48,115)
	<u>\$ 266</u>	<u>\$ 2,608</u>	<u>\$ -</u>	<u>\$ 2,874</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461	\$ 13,042	\$ 16,486	\$ 50,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9,890)	( 5,216)	( 9,597)	( 24,703)
	<u>\$ 11,571</u>	<u>\$ 7,826</u>	<u>\$ 6,889</u>	<u>\$ 26,286</u>
105年				
1月1日	\$ 11,571	\$ 7,826	\$ 6,889	\$ 26,286
攤銷費用	( 1,177)	( 2,608)	( 1,931)	( 5,716)
減損損失	( 10,093)	-	( 4,958)	( 15,051)
12月31日	<u>\$ 301</u>	<u>\$ 5,218</u>	<u>\$ -</u>	<u>\$ 5,51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1,461	\$ 13,042	\$ 16,486	\$ 50,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1,160)	( 7,824)	( 16,486)	( 45,470)
	<u>\$ 301</u>	<u>\$ 5,218</u>	<u>\$ -</u>	<u>\$ 5,51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u>\$ 2,645</u>	<u>\$ 5,716</u>

2.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0 及 \$15,051，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標權	\$ -	\$ -	\$ 10,093	\$ -
減損損失－專利權	-	-	4,958	-
	<u>\$ -</u>	<u>\$ -</u>	<u>\$ 15,051</u>	<u>\$ -</u>

商標權及專利權係由子公司 SRI 向 COOPERSURGICAL, Inc. 購置 Norland 骨質檢測儀器部門產生，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向 SRI 取得商標權及專利權。商標權及專利權分攤至管理階層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5 年度針對 Norland 所產生之商標權及專利權認列減損損失。

2. 本公司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5年度</u>
Norland	
毛利率	20.54%
成長率	14.68%
折現率	10.89%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及平均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 Norland 之特定風險。

(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76 及 \$305。

(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05.09	310	不適用	立刻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8.08	2,000	5年	(註)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 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75%；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6年</u>		<u>105年</u>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50	36	1,750	36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 500)	-	( 10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50</u>	<u>\$ 36</u>	<u>1,650</u>	<u>\$ 36</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863</u>	<u>\$ 36</u>	<u>825</u>	<u>\$ 36</u>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註)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註)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08.08	108.08.07	1,150	\$ 36	1,650	\$ 36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包含 550 仟股及 1,050 仟股給與子公司員工。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3.05.09	63.6元/52元	23.47%	0.06年	0%	0.44%	11.61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08.08	65.2元/36元	47.21%	3.875年	0%	1.08%	36.75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286 及 \$6,010。

#### (八) 普通股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18,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41,800 仟股。

####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技術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開發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利總數 2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同意並決議不發放股利，且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6. 本公司因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董事會未有盈餘分配之決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8.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 (十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4,609	\$ 4,609
利息收入	1,084	2,386
其他收入	3,463	6,923
	<u>\$ 9,156</u>	<u>\$ 13,918</u>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088)	( 7,221)
處分投資利益	-	28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15,051)
	<u>(\$ 5,088)</u>	<u>(\$ 21,985)</u>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 382,860	\$ 475,681
員工福利費用	12,268	15,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0	5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45	5,716
勞務費	4,578	2,668
營業租賃租金	7,352	7,443
旅費	3,783	4,669
其他費用	5,194	6,12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19,190</u>	<u>\$ 518,278</u>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11,398	\$ 14,421
勞健保費用	481	485
退休金費用	276	305
其他用人費用	113	254
	<u>\$ 12,268</u>	<u>\$ 15,46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十五) 所得稅

1. 本公司因仍屬虧損狀態，故不適用所得稅費用及與會計利潤關係之揭露。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	核定數	\$ 32,687	\$ 32,687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核定數	57,429	57,429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核定數	26,764	26,764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申報數	20,109	20,109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申報數	26,166	26,166	民國116年
		<u>\$ 163,155</u>	<u>\$ 163,155</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	核定數	\$ 32,687	\$ 32,687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核定數	57,429	57,429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核定數	26,764	26,764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申報數	20,109	20,109	民國115年
		<u>\$ 136,989</u>	<u>\$ 136,989</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81,608</u>	<u>\$ 1,499,97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842,011)</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0，由於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六) 每股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15,122)	141,800	(\$ 2.93)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26,345)	141,800	(\$ 3.71)

(註) 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

(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6,525
減：期初應收債權轉增資	( 93,886)
本期支付現金	\$ 112,6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子公司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MTH AG	本公司之子公司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SRA)	本公司之子公司
Swissray Medical AG (SRM)	SMTH AG之子公司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SRI)	SMTH AG之子公司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註：台達電於民國106年2月辭任董事。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系統使用收入-SRM	\$ 2,608	\$ 2,608

係因子公司使用資訊系統所收取之收入，其價格依雙方議定辦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SRA	\$ 4,609	\$ 4,609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價格由雙方議定辦理，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 2.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SMTH AG	\$ 90,885	\$ 109,813
其他應收款-租金收入 SRA	13,310	8,470
其他應收款-系統使用收入 SRM	10,434	7,798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SRM	7,793	6,584
SRI	7,367	5,718
子公司	1,685	1,386
	<u>\$ 131,474</u>	<u>\$ 139,769</u>

### 3.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代墊款 SRM	\$ 1,665	\$ 512

### 4. 財產交易

#### (1) 處分金融資產

			<u>106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普通股	\$ -	\$ -
			<u>105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40,500,000</u>	普通股	<u>\$ 407,823</u>	<u>\$ 287</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731	\$ 7,358
退職後福利	216	243
股份基礎給付	104	6,010
總計	<u>\$ 11,051</u>	<u>\$ 13,611</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7,352 及 \$7,443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630	\$ 7,4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722
總計	<u>\$ 3,630</u>	<u>\$ 11,165</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無重大影響。

2. 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下列議案：

(1)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992,600 仟元以彌補虧損，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99,260 仟股，每仟股減除約 7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300 股)，減資比率約為 7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5,4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42,540 仟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處理之。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運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906	\$ 3,092
資本總額	\$ 1,418,000	\$ 1,418,000
負債資本比率	0.28%	0.22%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瑞士法郎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之財務人員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若有匯率變動劇烈需求時，會衡量匯率無風險的避險工具，進行單純避險工作，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98	29.960	\$ 23,908
瑞士法郎：新台幣	3,062	30.295	92,763
人民幣：新台幣	2,789	4.578	12,7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瑞士法郎：新台幣	55	30.295	1,666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5	32.180	\$ 18,182
瑞士法郎：新台幣	3,562	31.375	111,758
人民幣：新台幣	5,587	4.628	25,857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971 及(\$7,267)。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9	\$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928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	16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2	\$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1,118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9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無持有投資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經評估未有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借款，經評估未有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僅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且本公司對其具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擔保品，若其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404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28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不適用。

(四) 健全財務計畫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新台幣 1,005,323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下列措施，並評估藉由該些措施可確保本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1. 營運計畫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積極與國際廠商洽談策略聯盟及其他合作模式，以降低開發成本，加速產品開發速度。目前亦積極尋求跨領域產品，如已取得 ISO13485 認證之之角膜塑型片，並以進入中國市場為主要方針。

2. 降低成本計畫

本公司積極控制成本與費用，除了精簡並強化海外子公司人力結構外，亦持續對組織人員及資源重新審視與調整，以降低支出。

3. 積極處分子公司 SRI 土地、房屋及建築所有權

子公司 SRI 董事會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通過處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所有權一案，目前交易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中，預計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完成交易。

4. 籌資規劃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所需，預計 2018 年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以充實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營運資金。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並無轉投資大陸事業，故不適用。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65
活期存款		54,743
外幣存款	美金 165仟元，匯率 29.96	
	瑞士法郎 2仟元，匯率 30.295	
	人民幣 45仟元，匯率 4.578	5,210
定期存款	人民幣 2,744仟元，匯率 4.578	
	到期日民國107年3月26日，年利率3.58%	<u>12,563</u>
		<u>\$ 73,207</u>

(以下空白)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金額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註)		股數(股)	金額	投資(損)益	其他權益變動數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金額		
SMTH AG	55,370	\$ 272,397	1,500	\$ 93,885	\$ -	-	\$ -	(\$ 262,179)	\$ 1,188	56,870	100%	\$ 105,291	\$ 106,989	無
SRA	60,000,000	160,543	10,000,000	100,000	-	-	-	( 101,591)	( 9,000)	70,000,000	100%	149,952	148,932	"
SRHK	1,050,000	8,289	420,000	12,640	-	-	-	( 19,090)	( 315)	1,470,000	100%	1,524	1,524	"
		<u>\$ 441,229</u>		<u>\$ 206,525</u>	<u>\$ -</u>		<u>\$ -</u>	<u>(\$ 382,860)</u>	<u>(\$ 8,127)</u>			<u>\$ 256,767</u>	<u>\$ 257,445</u>	

(以下空白)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1,398	
租	金 支 出	7,352	
勞	務 費	4,578	
旅	費	3,783	
攤	銷 費 用	2,645	
其	他 費 用	6,574	
		<u>\$ 36,330</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398	\$ 11,398	\$ -	\$ 14,421	\$ 14,421
勞健保費用	-	481	481	-	485	485
退休金費用	-	276	276	-	305	3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3	113	-	254	254
合計	\$ -	\$ 12,268	\$ 12,268	\$ -	\$ 15,465	\$ 15,465
折舊費用	\$ -	\$ 510	\$ 510	\$ -	\$ 510	\$ 510
攤銷費用	\$ -	\$ 2,645	\$ 2,645	\$ -	\$ 5,716	\$ 5,716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人數皆為13人。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MTH AG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20,000	\$ 90,885	\$ 90,885	-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 -	\$ 191,043	\$ 218,334	(註1)
1	SMTH AG	SRI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7,437	44,940	44,940	2.25%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191,043	191,043	(註2)
1	SMTH AG	SRM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8,128	57,661	57,561	2.25%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191,043	191,043	(註2)

註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若有業務往來關係，個別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業務往來金額；若屬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個別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

註2：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若有業務往來關係，個別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業務往來金額；若屬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個別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SRA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13,000	5.14%	\$ 13,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SRM	1	其他應收款	\$ 18,227	交易價格及條件， 與非關係人相當	2.32
0	本公司	SMTH AG	1	其他應收款	90,885	同上	11.57
0	本公司	SRA	1	其他應收款	13,425	同上	1.71
1	SMTH AG	SRM	3	其他應收款	57,561	同上	7.33
1	SMTH AG	SRI	3	其他應收款	44,940	同上	5.72
2	SRM	SRI	3	應收帳款	57,566	同上	7.33
2	SRM	SRI	3	銷貨收入	48,042	同上	10.3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10,000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MTH AG	瑞士	一般投資	\$ 1,645,724	\$ 1,551,839	56,870	100	\$ 105,291	(\$ 262,179)	(\$ 262,179)	
本公司	SRA	台灣	醫療儀器研發及銷售業務	691,000	591,000	70,000,000	100	149,952	( 101,895)	( 101,591)	
SMTH AG	SRM	瑞士	醫療儀器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1,472,287	1,472,287	18,000	100	( 112,765)	( 155,781)	( 151,815)	
SMTH AG	SRI	美國	醫療儀器之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1,035,471	1,035,471	2,725	100	529,739	( 120,118)	( 120,118)	
本公司	SRHK	香港	醫療儀器之銷售及維修業務	46,724	34,084	1,470,000	100	1,524	( 19,091)	( 19,091)	